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實施日期生效。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1. 股本變動

新控股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新控股公司可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2. 權利的修訂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至少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股東表決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大會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如法定人數不足須延會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已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大會主席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根據細則條文規定選出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否則根據細則條文規定選出的新控股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新控股公司董事**」，各為一名「**新控股公司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或如任何股東大會上僅有一名新控股公司董事親身出席，則該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新控股公司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的新控股公司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根據上述條文選出的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議事時）退任主持會議的職務，且並無新控股公司董事出席或願意代其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5.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新控股公司大會議程記錄冊內記載的該項記錄將為確證，毋須證明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 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新控股公司董事委任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新控股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受委新控股公司董事的任期僅至新控股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新控股公司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新控股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新控股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增成員。

不設新控股公司董事資格股份

新控股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新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新控股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該等董事並非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近根據細則委任)須退任，惟每名新控股公司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新控股公司董事應盡可能包括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倘須退任之新控股公司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其他須退任之新控股公司董事(以總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乃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的其他新控股公司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新控股公司董事，則退任新控股公司董事(除非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另有釐定，否則由該等新控股公司董事互相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新控股公司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控股公司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資格。

除經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新控股公司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新控股公司董事一職，除非已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交經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建議該名人士參選新控股公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該名獲建議人士簽署以表示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罷免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而不論細則任何規定或新控股公司與該新控股公司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新控股公司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新控股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新控股公司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新控股公司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新控股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新控股公司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該替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本身亦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新控股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可作為一名新控股公司董事計算。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新控股公司董事酬金

新控股公司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新控股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該酬金乃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比例及方式在新控股公司董事間分派，或如並無決定，則平均分派，惟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新控股公司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新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由彼等履行或就彼等之新控股公司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往返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新控股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彼等之新控股公司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新控股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應付予該新控股公司董事的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7. 新控股公司董事權益

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除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新控股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受薪職務（新控股公司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並可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新控股公司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新控股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新控股公司所訂立的或代新控股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作廢。如此訂立合約或屬如此股東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並無須僅因他擔任該新控股公司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新控股公司交代其由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但該新控股公司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當中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的性質。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新控股公司董事不得就涉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新控股公司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及如他作出投票，其票數不予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1)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應新控股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新控股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2)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新控股公司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因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的債項或責任而須個別或共同承擔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涉及發售新控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要約的任何方案，而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在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 (c) 任何方案或安排，其涉及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行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與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d)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新控股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在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對個別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問題又不因該新控股公司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新控股公司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新控股公司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及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可在新控股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新控股公司董事無須交代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新控股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不論任何該新控股公司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該董事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凡個別新控股公司董事若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其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說明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跟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項通知將視為是一項關於其利益的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新控股公司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緊隨其提交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並宣讀通知內容，否則此等通知一概無效。

新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新控股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均無須交代其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新控股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均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新控股公司董事；但細則所載並不授權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新控股公司核數師。

儘管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新控股公司不得在未獲得股東批准下與新控股公司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3年該新控股公司董事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8. 借貸權力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新控股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新控股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確使獲付任何金額，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確使獲付或償還相關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新控股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的發行，或是作為新控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9. 股息

宣派股息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擬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股息計算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繳足款額。

中期股息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細則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新控股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就新控股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

每逢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可自股息扣除的催繳股款或債項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保留新控股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新控股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無人認領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為新控股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新控股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新控股公司。

10.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及可按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新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新控股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之任何轉讓。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不高於董事會就此可能不時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相關最高金額的費用；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新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倘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新控股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11.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新控股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新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若新控股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收購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資本的權利，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2. 彌償保證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新控股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在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自新控股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惟不包括對新控股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概無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新控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不包括對新控股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惟本條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13. 清盤

倘新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無論自願或正式清盤人）可在新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 (i) 將新控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各股東，並為達此目的估算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方法；或
- (ii) 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新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按清盤人認為適當之條款為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成立信託，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資產。